

明代“限制边茶以制之”立法及其治藏主旨 ——以边关将吏和茶商严厉禁约为例

邓前程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2;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限制边茶以制之”是明朝以“以茶驭番”经济手段促使并强化藏区政治内向的重要而富有特色的政策之一。明朝无论是茶禁立法还是执法实践都恪守严惩把关将吏和茶商违禁。它的形成是与明朝整体的边疆治策和具体的治藏手段密切相关。

关键词:明代;治藏政策;以茶驭番;茶法;边关将吏;茶商

中图分类号:K248;D6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6)02-0099-07

以经济手段促使并强化藏区政治内向是明朝治藏政策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措施,而“以茶驭番”则是明朝治藏政策中富于特色的一个方面,被学界概括为“限制边茶以制之”[1](76页)。为了限制边茶入番,明朝不仅建立起较唐、宋二朝更为完备而庞大的榷茶职能机构,“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税,贮藏有茶仓,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马司、茶课司,验茶有批验所”[2](卷37,“茶课”),而且以茶法的形式,从制度上将川陕茶业强力纳入“驭番”轨道。其茶法之周密,执法之严厉,清人有“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之概叹[3](卷80,“茶法”)。本文试图通过对明朝茶法中惩治边关将吏稽查失职以及严厉制裁官私茶商违禁兴贩相关规制与实施运作的考察,揭示明朝“以茶驭番”的特点:即采取多层法律责任联带的机制,包括茶农私卖与茶商私买、边隘将吏与家眷私贩、茶商私贩与边隘将吏失察并惩,从而构筑起禁止私茶入番的防线。

一 禁约边关将吏和茶商的立法变迁

明制,有关茶叶立法可分官、商、贡三类:“曰官

茶,储边易马;曰商茶,给引征课;曰贡茶,则上用也。”[4](卷124)其中,官茶、商茶是储边易马、赏番、实边的“驭番”茶[3](卷80,“茶法”)。

虽然,早在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二月,明太祖初定江南时,就“以榷茶之法,历代资之以充国用。今疆守日广,民物滋盛,懋迁颇众,而茶法未行”,议立茶法[5](卷9,辛丑二月)。但是,朱氏政权是时议立“榷茶之法”,所关注的是“资之以充国用”,目的在“榷税以利国”[6](卷149)。此与明朝建立并统一全国后,在江南折征茶区关于官茶、商茶的立法旨意无异。

考察明朝茶法,最富特色者是不仅将国内产茶地分为江南折征区和川陕本征区,而且在榷茶用途、茶禁立法、执法的宽严尺度把握上,二地均呈现出明显不同。特别对川陕茶区,政府明确规定,官茶用于易马、赏番,商茶亦必须围绕这一主旨。所以,洪武初年即定其征课则例,遣官至各产茶地定例、验数、起科,并设置相应的榷茶管理机构,随即进行茶禁立法,并且强力禁止私茶入番,且终明之世皆无实质性

收稿日期:2005-12-22

作者简介:邓前程(1965—),男,四川省平昌县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的改变。

为了简要说明明代厉禁私茶入番的立法及其运作规程,兹将《明会典》“茶课”和《明史》“食货”志中有关川陕茶区茶禁的记载辑录如下。

洪武初,“令商人于产茶地买茶,纳钱请引。……别置由贴给之。无由、引及茶引相离者,……称较茶引不相当,即为私茶。凡犯私茶者,与私盐同罪。私茶出境,与关隘不稽者,立论死”[3](卷80,“志”56“食货”四“茶法”)。

洪武三十年,“榜示通接西蕃径行关隘并偏僻处所,著拨官军严谨把守巡视,但有将私茶出境,即拏赴官治罪。不许受财放过,仍究何处官军地方放者,治以重罪”[2](卷37,“茶课·禁约”);“把守人员,若不严守,若放私茶出境,处以极刑,家迁化外;说事人同罪;贩茶人处斩,妻小入官”[6](卷115,“杨一清奏疏”)。

永乐六年,“令谕各关上省会把关头目军士,今后务要用心把守,不许……私茶出境,若有仍出私贩,拏获到官,将犯人与把关头目,各凌迟处死,家迁化外,货物入官,有能自首者免罪”[2](卷37,“茶课·禁约”)。

景泰五年,“令各处军民人等,官民马快等船,并车辆头匹,挑担驮载私茶者,各该官司盘获,茶货车船头匹入官;引领牙行,及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员受财纵放者,一体究问”[2](卷37,“茶课·禁约”)。

天顺二年,“凡蕃僧夹带奸人,并军器私茶违禁等物,许沿途官司盘检。茶货等物入官;伴送夹带人,送所在官司问罪。若蕃僧所至之处,各该衙门不即应付。纵容收买茶货,及私受馈送,增改关文者,听巡按御史、按察司官,体察究问”[2](卷37,“茶课·禁约”)。

成化七年,“令禁进贡回回蕃僧人等,于在京及沿途收买私茶”[2](卷37,“茶课·禁约”)。

成化十八年,“令私茶兴贩有夹带五百斤者,照见行私盐例,押发充军”[2](卷37,“茶课·禁约”)。

弘治元年,“奏准:凡军卫有司果无私茶,不许分派下人,买纳作数”[2](卷37,“茶课·禁约”)。

弘治三年,“令今后进贡蕃僧,该赏食茶,给领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拨发茶仓,照数支放。不许于湖广等处收买私茶,违者尽数入官”[2](卷37,“茶课·禁约”)。

弘治十七年,“令四川抚按官,行碉门、黎州、雅州、建昌、松藩、夔州、保宁等处,各该兵备分巡,申明茶禁。利州卫选委指挥一员,专管巡茶。通江、巴县、广元、东乡等处,委巡捕官管理。各督应捕人等把隘缉访,军民人等敢有仍前私贩,及该管官司,不行用心捕获,一体重治”[2](卷37,“茶课·禁约”)。

弘治十八年,“题准:各处行茶地方,但有将私茶潜往边境兴贩交易,及在腹里贩卖与进贡回还夷人者,不拘斤数,事发,并知情歇家牙保,俱问发南方烟瘴地面卫所,永远充军。其在西宁、甘肃、河州、洮州贩卖者,一百斤以上,问发附近卫充军;三百斤以上,发边卫永远充军。若在腹里兴贩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发附近卫充军。止终本身”;“若军官将官知情,纵容弟男子侄伴当私贩,及守备把关巡捕官知情故纵者,事发参问,降一级,原卫带俸操练;有赃者,从重论,不知者,照常发落”;若守备把关巡捕官,自出资本,兴贩私茶,但通番者,问发边卫充军”[2](卷37,“茶课·禁约”)。

嘉靖初,“户部请揭榜禁私茶,凡引俱南户部印发,府州县不得擅印”[3](卷92,“马政”)。

嘉靖十四年,“各该分巡兵备等官,务严禁私茶,按季将捉提人犯数目,开报查考,俱听本官举劾”[2](卷37,“茶课·禁约”)。

嘉靖十五年,“题准:今后陕西三茶马司积茶,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马计该正茶外,分毫不许夹带。又题准:今后凡遇行茶道路,如有私贩蕃马入境者,拿获,马匹入官,犯人以通蕃例论罪”[2](卷37,“茶课·禁约”)。

嘉靖二十六年,“议准:各处茶商有原无资本,混报茶批入山,通同园户蒸造假茶,及将验过真茶盗卖,沿途采取草茶纳官,各至五百斤以上者,商人园户,及知情转卖之人,民发附近卫分,军发边卫,各充军,止终本身,茶价入官”[2](卷37,“茶课·禁约”)。

嘉靖三十一年,“议准:今后进贡蕃僧,凡有授例陈乞顺买茶斤者,一切据法通行查革。其有该赏食茶,照例拨给回还,经过关隘,一一盘验。如有夹带私茶,不拘多寡,即没入官;仍将伴送人员通把,依律问罪”[2](卷37,“茶课·禁约”)。

嘉靖末年,“御史潘一桂言,增中商颇壅滞,宜裁减十四五。又言松藩与洮河近,私茶往往阑出,宜停松藩引目,申严入番之禁。皆报可”[3](卷80,“志”56“食货”四茶“法”)。

万历十三年,“以西安、凤翔、汉中不与番邻,开其禁,招商给引,抽十三入官,余听自卖”[3](卷80,“志”56“食货”四“茶法”)。

二 “驭番”茶禁立法的特点

明代禁止私茶入番的非常法令具有如下特点。

(一) 严厉禁止商人私贩入番

为了保证官茶的足额,明初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立法措施,即严厉控制商茶。所谓商茶,是由政府给茶引,商人请引纳课经营。其中,引、由的印制、分配权在户部,各产茶州县仅有具体分发权。关于此规定,即便至明后期的嘉靖时,也恪守不怠。嘉靖初,令“凡引俱由户部印发,府州县不得擅印”[3](卷92,“马政”)。凡商人贩茶,需向政府呈报所买额度和行茶地区。按此程序,商人于产茶地买茶,“纳钱请引”,其经营才算合法[2](卷37,“茶课”);反之,即为“私茶”,是明廷着力查禁的对象。

所谓“私茶”,明洪武初立法界定为“无由、引及茶引相离者,……称较茶引不相当,即为私茶”[3](卷80,“茶法”)。这是明朝茶制中最一般性的规定,与宋、元茶法无异,均视之为实施禁榷的法律依据。茶与引、由必须相随,一旦察现“无由、引及茶引相离者”,或多余夹带、“称较茶引不相当”者,即为私茶,与私盐同罪;“伪造茶引者,处死,籍没当房家产”[2](卷37,“茶课”)。仅从该规定看,似乎显现不出川陕边关地带与腹地茶禁上有何特别之处。但在具体的茶禁立法规定上,明廷对川陕茶区之商茶的控制更严,违法惩治最重。

1. 强力征课,避免民间储存过多。在茶叶征课上,明初对东南茶区和川陕茶区,原本行二元课征体制,前者折征而后者本征。更为重要的是,明初,政府为禁止私商贩茶,于川陕产茶之地,无论官营或民营茶园,不仅课以重税,而且所产茶叶一律由政府统购。洪武四、五年分别下令,“陕西汉中府金州、石泉、汉阴、平利、西乡县诸处茶园”,“无主者”由“守城军士薙培,及时采取,以十分为率,官取八分,军收二分”;川地则“令人薙种,以十分为率,官取八分”。两地官茶之用途,政府给予明确指向,俱“令有司贮,候西蕃易马”[2](卷37,“茶课”)。同时,对民营茶地的征课标准明确规定。陕西汉中府“每十株,官取其一”,“四川产茶地方,每十株官取其一,征茶二两”[2](卷37,“茶课”)。与内地“三十征一”的茶课税率相比,川陕茶的征课明显重得多[7]。不仅

如此,政府甚至对该区民间存茶量亦强行限额,“民间贮茶不许过一月之用”[6](卷106)。若有多余,“尽数官为收买”;不守此令而“卖与人者”,则“茶园入官”[8](卷3,81页)。更不得将茶擅自与“西番互市”[5](卷106,洪武九年五月)。虽然“碣门、永宁、筠连所产茶”,有“居民所收之茶,依江南给引贩卖法,公私两便”,亦主要因系初叶茶,“惟西番用之”[3](卷80,“茶法”)。

自永乐之后,川陕茶区的课征虽渐有松动之势,但真正有较大的改观则是明成化以后。其间,对川陕茶区的课征方式,本折交替使用,课率亦渐有降低。这一时期,明廷着力强调茶农纳茶是否造假,其它没有强行明文规定[2](卷37,“茶课”)。如嘉靖二十六年,重申:“园户蒸造假茶,及将验过真茶盗卖,沿途采取草茶纳官,各至五百斤以上者,商人园户及知情转卖之人,民发附近卫分,军发边卫,各充军,止终本身,茶价入官。”[2](卷37,“茶课”)

2. 严厉禁商茶私贩入番。前述,川陕禁茶区虽有“无由、引及茶引相离者”或“置茶局批验所,称较茶引不当者”视为私茶,并“与私盐同罪”之说[3](卷80,“茶法”),但“考之茶法,在大明律曰:凡犯私茶者同私盐法论罪。盖行于腹里地方者然也”,而“行于边方者”在“通番禁例”,洪武初就有“私茶出境者斩”的规定[6](卷106)。洪武三十年(1397),又进一步明确规定:“贩茶人处斩,妻小入官。”[8](卷3,81页)即是说,若有私贩,不仅本人处斩,且要殃及家室,“妻小入官”,敢有试法者则“勋戚无贷”[3](卷92)。至太宗时,“透漏私茶出境者”,“凌迟处死,家口迁化外”[6](卷106,“梁端肃公奏议五”)。概言之,凡违犯禁令者,定要严惩不贷。

查阅《明会典》,如此严厉规定大体维持至景泰年间[2](卷37,“茶课”)。自成化后,明政府对官茶体制进行了一些尝试性的改革,关于商人贩茶的立法禁令亦相应有所日渐放松之势。成化十八年,令“私茶兴贩,有夹带五百斤者,照见行私盐例”[2](卷37,“茶课”),仅以“押发充军”治罪。弘治十八年的规定尤显细化。一是茶商私贩入番与在腹里卖茶予番同罪。“行茶地方,但有将私茶潜往边境兴贩交易,及在腹里贩卖与进贡回还夷人者,不拘斤数,事发,并知情歇家牙保,俱问发南方烟瘴地面卫所,永远充军”。二是腹里兴贩与边关私卖区别惩处。“在西宁、甘肃、河州、洮州贩卖者,一百斤以上,问发附近

卫充军;三百斤以上,发边卫永远充军。若在腹里兴贩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发附近卫充军”[2](卷37,“茶课”)。此后,嘉靖十五年,令:“今后凡遇行茶道,如有私贩番马入境者,拿获马匹入官,犯人以通蕃例论罪。”[2](卷37,“茶课”)嘉靖二十六年,重申:茶商犯禁,“发附近卫”充军,“止终本身,茶价入官”[2](卷37,“茶课”)。

同时,明中后期,因政府意欲利用茶商,解决官茶运输问题,川陕茶区的茶禁亦有逐渐放宽之势。弘治三年(1490),准“西宁、河州、洮州三茶马司召商中茶,每引不过百斤,每商不过三十引,官收其十之四,余者始令货卖”[3](卷80,“茶法”),即商贩可以一定比例自由入番用茶易马。弘治十六年(1503),杨一清复议开中,但茶商嫌其利太微,不愿中买。正德元年(1506),杨一清又建议:“商人不愿领价者,以半与商,令自卖”,遂著为永例,着力推行[3](卷80,“茶法”)。实际上,明政府最终认可商人商茶在茶业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性,并成为此后诸朝的“定制”。嘉靖三年(1524),明廷便在四川明确推行引岸制,颁发茶引5万道,其中2.6万道为腹引,2.4万道为边引。只因“边茶少而易行,腹茶多而常滞”,明政府遂于隆庆三年(1569)令“裁引万二千,以三万引属黎、雅,四千引属松潘诸边,四千引留内地”[3](卷80,“茶法”)。万历十三年(1585),令“以西安、凤翔、汉中不与番邻,开其禁,招商给引,抽十三入官,余听自卖”[3](卷80,“茶法”)。其间,虽有如嘉靖末年御史潘一桂建言,“松潘与洮河近,私茶往往阑出,宜停松藩引目,申严入番之禁”[3](卷80,“茶法”)的个别反复,但就整体情况而言,茶禁立法的刚性在减退,禁榷地域在缩小。

(二)对边隘官吏贩私茶或失察处罚最严

政府掌控足额的官茶,是实现储边易马、赏番、实边的前提要求。设置川陕茶业的榷茶职能机构,如茶课司、茶运所、批验所、茶马司等,配备相关管理人员,是保证官茶的产、供、销(赏)环节畅通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更重要的是必须制定相关法规,在制度上建立起约束机制,杜绝私茶泛滥。

前述,一方面,明政府强力控制商茶,以防范茶商走私;另一方面,也更具有深意的是,为杜绝茶叶通过边关走私入番,损害茶马互市及赏番,用惩治边关将吏把守巡缉和稽查不力的办法,激励其严禁私茶的责任心,从而构筑禁止私茶入番的又一道防线。

所以,洪武初规定,“私茶出境,与关隘不稽者,立论死”[3](卷80,“茶法”)。《通番禁例》亦规定,私茶入番,“关隘不觉察者,处以极刑”[6](卷106)。至洪武三十年(1397)其规定尤细且严,“但有将私茶出境”,不仅“把守人员”论死,而且“家迁化外”,累及其家眷;甚至“说事人”亦同罪,以防说情者为其推脱罪责[8](卷3,81页);并特别强调不许边吏滥用职权,“受财放过”,若有“何处官军地方放者”,要“治以重罪”;至于守边将吏自营兴贩,更要严惩。

《明史》有茶禁至永乐时稍弛的记载,但事实上,永乐帝对边关将吏把守巡缉和稽查不力,致使私茶入番的惩治力度并不逊于其父。一方面,派御使至边关巡察监督,同时谕令“各关把关头目军士,务设法巡捕”[2](卷37,“茶课”)。若“私茶出境”,而“关隘失察”,不仅自身“凌迟处死”,而且“家迁化外”[3](卷80,“茶法”)。

流行的看法是宣德以后,茶禁“祖制渐坏”,但仍有“巡捕人员受财纵放者,一体究问”的严厉规定[2](卷37,“茶课”)。即便明中叶后,国力日衰,吏治渐坏,茶禁略有废弛之势,但对边境军政官吏及其子弟贩卖私茶的惩处仍较严厉。弘治十七年,令“各督应捕人等,把隘缉访军民人等,敢有仍前私贩,及该管官司不行用心捕获,一体重治”[2](卷37,“茶课”)。不过如何“究问”“重治”受财“纵放者”和“不行用心捕获者”,在立法上并没有如明初那样作非常明确的量化规定。此种状况至弘治十八年有所改观,分别对把关巡捕官的失职、受财纵放及自营兴贩给予不同的制裁。“军官将官知情,纵容弟男子侄伴当私贩,及守备把关巡捕官知情故纵者,事发参问,降一级,原卫带俸操练”[2];“有赃者,从重论”[3];“若守备把关巡捕官,自出资本,兴贩私茶,但通番者,问发边卫充军”。具体数额是“在西宁、洮河、甘肃地方发卖者,三百斤以上,发近卫分充军;不及数及在腹里发卖者,降一级,调边卫带俸差操”[2](卷37,“茶课”)。又正德初年,杨一清有鉴于茶禁废弛,奏请恢复明初严惩私贩及通番予以重惩的方针,但时过境迁,腹里与各边亦区别对待,即“腹里之与各边,事体有异;而贩茶之与通蕃,情罪或殊”,再三强调重惩“贩茶之与通番”[8](卷3,82页)。可见,此时对边隘官员失职或私贩茶的制裁是轻者降职,重者充军。这与明初概以死刑且殃及家眷相比,其惩处力度显然大为下降。

纵观明朝“馱番”茶禁立法制度是以控制商茶作为堵塞私茶入番的通道,进而以严惩边隘官员失职或私贩,加筑起第二道防线。而且,在立法上采取责任连带,即茶农私卖与茶商,茶商私贩入番与把关将吏失职并惩,其规定不可谓不严不密。在茶禁的地域上,则以川陕茶区茶禁最严。其情形,正如明人丘浚在《大学衍义补》中所谓:“产茶之地,江南最多,今皆无榷法,独于川陕,禁法最严”,茶课亦“惟川、陕最重”[9](卷22、26)。

三 明朝厉行茶禁的实质

明朝政府之所以在川陕茶区,订立非常榷茶之法,用明人王宪的话说,是因“查得茶马之制,一则易马备边,一则羈縻入贡”[10](卷1)。即是说,明朝政府要通过控制茶这种草木之叶的生产、交易,获取防边和治边的功效。

事实上,终明之世,政府如何处置残元蒙古问题,不仅攸关明朝北部及西北边疆地区的统一和稳固,而且事关明政权的存亡,因而倍受朝廷上下关注和重视。为抵御蒙古势力的南下,明朝设置“九边”军事重镇,并将诸皇子分封至沿边镇守,于西北边防“法汉武创河西四郡隔绝羌、胡之意”,实施“隔绝蒙番”战略,“建重镇于甘肃,以北拒蒙古,南捍诸番,俾不得相合”[3](卷331),以期致“东起鸭绿,西抵嘉峪,绵亘万里,分地守御”之效[3](卷91)。但同时,如何才能备足战马,造就一支精良的骑兵,也是一直困扰明廷上下的难题。所以,明代自朱元璋开始,朝野上下无不视马政为要政。洪武三十年(1397),明太祖即对蜀王说,“我国家榷茶,本资易马”[5](卷251,洪武三十年三月);“茶马,国之要政”[11](卷97,成化七年十月);“国家重马政,故严禁法”[12](卷121,正德十年二月)。对此,时人就说:“产茶之地,江南最多,今日皆无榷法,独于川陕,禁法颇重,盖为市马故也。”[13](卷292)

然而在冷兵器时代,如与蒙古这样的善骑射民族对抗,南方农耕民族难具优势;加之蒙古人远居漠北,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只能削弱其实力,却无法占领其控制的广阔地带,而蒙古骑兵一旦南下,一次决定性的胜利就可能使明帝国垮台。就此而言,仅靠与蒙古的武力对抗,既非明之所长,亦于明朝的边疆统一巩固与和谐发展不利。因此,为更好地巩固边疆,明朝非常用心于与蒙古有着传统亲和关系的藏族治理,进而“联番制虏”,以“断匈奴右臂”,从而集中

精力应对蒙古势力的威胁。针对“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的特点[3](卷80,“茶法”),一个非常重要的举措就是“限制边茶以制之”。即如嘉靖十五年六月巡茶御史刘良卿言:“陕西设立三茶马司,收茶易马,虽以供边军征战之用,实以系番夷归向之心。考之律例,私茶出境与关隘失察者并凌迟论死,一何重也!盖西边藩篱莫切于诸番,番人恃茶以为生,故严法以禁之,易马以酬之。禁之使有所畏,酬之使有所慕。此以制番人之死命,壮中国之藩篱,断匈奴之右臂。”[18](卷188,嘉靖十五年六月)并且被杨一清认为是“贤于数万甲兵,此制西番以控北夷之上策”[6](卷115,“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馱番夷安靖地方事”)。即通过经济手段达到政治上控制和驾驭“西番”,使之成为明朝抵御残元蒙古之势力的手段。

由此看来,备边的需要是明茶法尤密且严,使汉藏互市从自由互市到政府控馱的原因之一。但是,这并非最主要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以茶馱番”,一则“限制边茶以制之”,另则“厚予赏赐以诱之”。

事实是,元明交替后,明朝藏区主权的承袭是通过“来者辄授官”的手段建立起来的。之后,对藏区统治权的确立与维护,明朝是既未派官又未驻军,基本摈弃了驻军或随时施加军事威慑为后盾的强力手段,而是依靠对藏区僧俗首领的政治封授,实行“多封众建”,使藏区各实力集团难以独擅其权,而接受明朝廷的控制,并通过他们管理地方政教事务,进而实施对藏区的治理。显然,如果明朝治藏策略的非武力化止于此,无疑难以实现有效统治与管理的目标。同时,明朝所面临的边疆形势以及自身实力也制约其在藏区投入大量兵力。

在这里,明统治者抓住了另一要害,那就是藏汉二地基于各自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文化传统形成不同的经济类型及丰富多彩的生产与生活方式,此种按自然条件的特殊性而发展起来的经济类型和产业结构地区性差异决定了古代中原农耕民族与青藏高原及其边缘游牧民族之间互通有无与经济合作的必要性。汉藏茶马贸易即是二者长期形成的经济互补关系之一个方面。对此,明廷深以为“番人”“不得茶,则困以病”,于是在茶马定价上始终坚持“贵其所无,贱其所有”,而且试图通过茶禁立法及相关严厉制裁措施和手段,禁止私茶入番,控制茶叶输入藏

地数量,达到“限制边茶以制之”的目的。

另一方面,明朝在藏区实现“多封众建”主权之后,藏区僧俗依时朝贡则成为显示藏区政治上臣属于明中央政府的一种标志,事实上也是加强藏区与中央政府政治联系的一种特殊方式,是明廷实现藏区统治与管理的重要途径。藏区僧俗朝贡的政治含义不言而喻。而藏区各僧俗势力的定期或不定期朝贡,藏区僧俗的贡与明朝廷的赐之间逐渐形成一种特殊的贡赐交易。藏区各地方势力将当地一些土特产、手工艺品、马匹等以贡品形式带进内地。在“中国之驭外夷,要在志意潜孚,不在万物之毕献”的指导思想下[14](卷180,万历十四年十一月),藏区贡物大多只具有“表诚敬”的象征意义。与此相反,明朝廷则将中原地区的丝绸彩缎、钱钞、茶叶等物加倍回赐给贡使。而且,为在政治上加强与藏区的联系,笼络各僧俗上层势力,明廷的回赐一般都优于贡物之值。而且,回赐物有很大一部分就是他们所缺而又需要的食茶。

所以,明廷特别优赐藏区僧俗在朝贡时纳马者,让传统的汉藏茶马经济交易步入由政府严格控制的贡赐交换的政治轨道。有学者作过统计,明初“贡马一匹约相当于两匹茶马的酬价”,宣德时“一马官赏数倍”[15]。尤其令贡使乐此不疲的是,他们可以通过朝贡“专讨食茶”。成化以前,朝廷赏食茶多少,无定数可考,但凡贡使返回大多有赐茶的记载。

成化时,明廷规定:贡使由洮河入者,人均赐食茶50斤;由四川路者,赐茶60斤[2](卷111)。今存藏文奏文“西番馆来文”即有如此记载:“乌思藏辅教王差来使臣沙加里等奏,为乞讨食茶事:臣乌思藏地方僧众数多,食茶甚少。今来进贡,专讨食茶,望朝廷可怜见,给予食茶勘合,前去湖广等处支茶应用,并乞与官船脚力等项回运便益。”[16](165页)食茶是朝廷对贡使们的例赏,勘合是取茶凭证,内填支付茶库及数额,一般是在湖广、四川茶库提取,并由政府替他们办理入藏。弘治三年(1490),明廷确定就近在四川茶库提取,以省水陆运输之费[17](卷34,弘治三年正月)。至于明廷是否按制赏茶,文献记载不详,但据《历代茶马奏议》卷2载:“灵藏一族年例进贡止该一百五十余名,……给赏食茶之数计有二万四千余斤,一族如此,他族可知。”可见,明廷回赐贡使的食茶数,多突破定额。

由此可见,明朝在川陕地区用立法制度保证茶叶禁榷,由政府垄断茶业,控制商茶经营,显然绝非单纯谋利,甚至缺马也不是最主要原因,而制夷则是问题的根本所在,因而其茶禁立法及执法过程既“非可以常法概视”[18](卷188,嘉靖十五年六月),亦“非可以寻常处之”[6](卷106,“梁端肃公奏议五”),目的是要以经济立法来实现藏区的施政,即使藏区僧俗势力由经济的内向进而达到政治上的内驱。

参考文献:

- [1]任乃强. 康藏史地大纲[M]. 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0.
- [2]李东阳,等. 明会典[M].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
- [3]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4]赵尔巽. 清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明太祖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 [6]陈子龙,等. 明经世文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7]郭孟良. 明代的茶课制度——明代茶法研究之三[J]. 茶业通报,1991,(2).
- [8]杨一清. 杨一清集[M]. 北京:中华书局,2001.
- [9]王圻. 续文献通考[M]. 元明史料丛编[Z]. 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
- [10]徐彦登. 历代茶马奏议[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11]明宪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 [12]明武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 [13]食货典·茶部[A]. 古今图书集成[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4]明神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 [15]赵毅. 明代的汉藏茶马互市[J]. 中国藏学,1989,(3).
- [16]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M].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17]明孝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18]明世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Legislation “Tea-Restriction for Tibet-control”

DENG Qian-cheng

(History & Culture Institute,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nxi, 710062;
History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ea-restriction for Tibet-control”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and characteristic policies of the Ming Dynasty to promote and strengthen Tibetan political internal-ward tendency with the economic measure of “control of Tibet with tea”. Either its legislation or its execution strictly punishes violations on the part of checkpoint officers and officials and tea-traders. Its coming-into-being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whole border area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d concrete Tibet-administration measures of the Ming.

Key words: Ming Dynasty; Tibet-administration policy; control of Tibet with tea; tea law; checkpoint officer and official; tea trader

[责任编辑:凌兴珍]